

柳河县督学责任区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督学责任区建设，完善督学责任区工作制度，落实责任区工作责任，提升责任区工作的层次和水平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成立工作机构。组建柳河县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教育局总督导、副局长任组长，督导室主任任副组长，其他专职督学与相关科室科长（兼职督学）任成员。每个督学责任区设组长1名，组员由兼职督学担任。每组责任督学负责5-7所学校，可随时进校督导，推门听课，对学校提出协调整改的建议，不能解决的问题，上报同级教育督导机构。

二、构建工作网络。建立县级督学责任区工作网络。根据地域接近、便于工作的原则，按区域或学校划片组建县级7个督学责任区，涵盖全县所有学校、幼儿园（下同），形成纵向衔接、横向沟通、分工明确、功能完善的责任区工作网络，实现全县教育督导工作全覆盖。

三、明确督学任务。责任督学要按照“依法监督、正确指导、及时反馈、深入调研、合理建议”的工作方针，采取随机听课、查阅资料、列席会议、座谈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校园巡视等方式，对责任学校的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随机督导。指导督促学校合理制定学校发展规划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扎实推进素质教育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。及时推介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典型经验。调查核实群众举报、投诉问题，对可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以及

违背教育规律的问题，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督导部门和学校反馈，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。

四、严格工作要求。责任督学在教育督导部门的领导下，根据年度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开展督导工作，可以不事先通知被督导学校，但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。要做好督导工作纪实，及时填写《责任区督学督评记录表》，每人每学期至少到责任区督导4次，每年应对责任区内的所有学校督导2次以上。在督导过程中，不得接受责任学校的陪同、宴请和礼品等。要不断跟踪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动向、把握新要求，改进工作作风、创新工作思路，不断提高监督和指导学校教育的能力。

五、发挥功能作用。督学责任区接受县级教育督导机构委托，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，按计划组织相关活动。要定期研究督学责任区工作，听取责任督学的工作汇报。要及时总结、推广、宣传责任区内学校推进改革和发展的新实践、新经验。

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日